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之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一年三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邮编：100020
23-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之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钢研高纳”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法律顾问，就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2.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证

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控股股东的批准

2020年11月13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钢研”）出具《关于对钢研高纳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批复》，同意钢研高纳向中国钢研发行股票3亿元（不超过）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军工主管部门的批准

2020年12月1日，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核发《国防科工局关于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作涉及军工事项审查的意见》（科工计〔2020〕1139号），原则同意钢研高纳资本运作，该意见有效期24个月。

（三）发行人的批准和授权

1. 2020年11月13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2. 2020年12月1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

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3. 2021年1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控股股东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调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期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

4. 2021年2月1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控股股东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四）深交所的审核

2021年1月20日，发行人收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五）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2021年3月10日，中国证监会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同意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65号），同意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按内部决策程序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获得相关监管部门核准，已履行全部的批准、核准程序，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过程和结果的合规性

就本次发行事宜，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制定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以下简称“发行方案”）。根据发行人与中国钢研签署的《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合称“《股份认购协议》”）以及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系向特定对象发行，不涉及询价过程，经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与发行结果如下：

（一）确定发行数量和认购金额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并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16,207,455 股（含本数），发行价格为 18.5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299,999,992.05 元。在已取得证监许可〔2021〕665 号文的基础上，根据上述股票发行数量、发行价格以及募集资金总额，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 16,207,455 股，认购金额为 299,999,992.05 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数量和认购金额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军工主管部门的批准、深交所的批准及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合法、有效。

（二）签署股份认购协议

根据发行人与中国钢研分别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2021 年 1 月 15 日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对本次发行的认购方式、认购价格、支付方式、认购数量、限售期、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约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合法、有效，所附生效条件全部成就。

（三）缴款与验资

1. 发出《缴款通知书》

2021年3月17日，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向中国钢研发出了《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内容包括本次发行最终确定发行对象、认购款金额、缴款截止时间及指定账户等，并通知中国钢研按照《缴款通知书》的规定和要求向指定账户足额缴纳认购款。

根据《缴款通知书》，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认购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价格（元/股）	发行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中国钢研	18.51	16,207,455	299,999,992.05

2. 缴款与验资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3月19日出具的众环验字（2021）0200009号《验资报告》，截至2021年3月18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已收到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中国钢研缴付的认购资金299,999,992.05元。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3月22日出具的众环验字（2021）0200010号《验资报告》，确认本次发行的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根据该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299,999,992.05元，扣除发行费用9,667,136.7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90,332,855.35元，计入实收股本16,207,455.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74,125,400.35元。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过程合法合规，发行对象中国钢研支付的认购价款符合本次发行方案及《缴款通知书》《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本次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发行人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监会注册结果，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确定的认购对象为中国钢研，中国钢研拟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

中国钢研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中国钢研为发行人关联方,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在提交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亦就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在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中国钢研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要求登记和备案的产品,因此无需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及私募管理人登记。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实施过程中涉及的法律文件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中国钢研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向中国钢研发出的《缴款通知书》等文件进行了核查。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签署的相关协议及本次发行涉及的《缴款通知书》等法律文书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其内容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认为:

1.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按内部决策程序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获得控股股东批复、军工主管部门批复、深交所核准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已履行全部的批准、核准及同意注册程序,符合《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的规定。

2. 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控股股东的批复、军工主管部门的批复、深交所的核准及中国证监会同意

注册的批复，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合法、有效，所附生效条件全部成就；本次发行的过程合法合规，发行对象中国钢研支付的认购价款符合本次发行方案及《缴款通知书》《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本次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4.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签署的相关协议及本次发行涉及的《缴款通知书》等法律文书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其内容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经本所盖章并经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陈刚

经办律师:

赵日晓

经办律师:

孟柔蔷

2021年3月23日